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育昇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二線」、「李宥勝」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吳育昇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49號判刑確定），並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負責聽從「二線」之指示拿取他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款項，再依照指示將款項轉交予「二線」。吳育昇與暱稱「二線」、「李宥勝」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10月間，以LINE暱稱「井底之蛙」向鄭麗娟佯稱：加入群組及金曜投資平台操作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鄭麗娟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威海門市內，交付新臺幣
（下同）30萬元予戴著偽造之載有「吳達昇」、「金曜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吳育昇，吳育昇再將蓋有偽造之
「金曜投資」印章及偽簽有「吳達昇」簽名之收據交付予而
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達昇。吳
育昇於取得30萬元後即依指定將款項交付給「二線」，「二
線」再給付2,500元報酬予吳育昇。嗣因鄭麗娟察覺受騙報
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麗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育昇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證人即告訴人鄭麗娟提供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並載有「吳達昇」簽名之收據相片、現場照片各1張、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
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2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3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4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7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08 0萬元）。

09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4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5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6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7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8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9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惟
20 本案被告未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1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2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情事，無適用該減刑規定之餘地。

2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6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3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5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6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1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2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4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5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6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7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8 (2)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
19 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1 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
23 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5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
26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7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三、論罪科刑：

- 30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31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文書，又被告持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據其於偵訊時陳明（見偵卷第109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蓋有偽造之「金曜投資」印文及偽簽「吳達昇」之簽名（見偵卷第15頁），用以表示被告代表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三)核被告吳育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
02 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3 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4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四)被告與「二線」、「李宥勝」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06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4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
17 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
18 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上開自白減刑
19 之規定，併予敘明。

20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
21 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且
22 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
23 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24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考量被告係擔任取
25 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
26 參與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
27 所受損失，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8 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
29 程度及其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 01 1.未扣案偽造收據上如附表所示之「金曜投資」印文1枚、
02 「吳達昇」署押1枚，均分別為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
03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最高法
04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96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判決、47
05 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參照）。
- 06 2.至未扣案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1紙，雖
07 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
08 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 09 3.未扣案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
10 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
11 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
12 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
13 微，基此，本院認就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 14 4.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的工作機我已經丟掉
15 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8頁），是該工作機既已遭丟
16 棄，復無證據可認尚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

- 18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6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7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9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30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31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新臺幣30萬元，經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2,500元，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本院卷第78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一)起訴意旨認被告就本件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下稱「本案」）。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

(三)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告前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163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而於112年8月29日確定，有前揭判決電腦列印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下稱「前案」）。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新北地院112金訴849也是詐騙集團的案件，我只有參與過一個詐騙集團案件，本案與該案是同一集團、同一犯罪組織」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8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曾有脫離「前案」犯罪組織之情形，可認「本案」詐欺集團與「前案」詐欺集團為同一犯罪組織，是以被告於參與該犯罪組織後，先後實行「前案」及「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之違法行為，係行為之繼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起訴，係於113年11月19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9日桃檢秀盈113偵47212字第1139149704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戳（見本院卷第5頁）可憑，是「本案」應為後繫屬之法院，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既先繫屬於「前案」並經論處罪刑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不能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本案」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同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此部分業已判決確定，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金曜投資」印文	1枚
2	偽造之「吳達昇」簽名	1枚